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彰簡字第73號

原告 林慶森

訴訟代理人 葉日謙律師

被告 陳忠烈之全體繼承人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忠烈之全體繼承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有坐落彰化縣○○鎮○○段0000○0000地
號土地中之面積20平方公尺，遭墓主陳忠烈之墳墓無權占
用，故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陳忠烈之
全體繼承人除去該墳墓，並騰空返還所占用之土地面積等
語。

二、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
之；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116條第1項第1
款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
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
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
有規定。

三、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陳忠烈之全體繼承人除去前揭墳墓，並騰
空返還所占用之土地面積時，於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為「陳忠
烈之全體繼承人」，然未載明「陳忠烈之全體繼承人」之姓
名、地址，而有前述程式上之欠缺，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
14日裁定命原告於112年10月30日前提出陳宗烈、陳城、陳
福文之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
及據此補正被告陳忠烈之全體繼承人的姓名、地址，並已於
112年9月19日送達原告，然原告迄今（即113年2月5日）卻

01 仍未補正被告陳忠烈之全體繼承人的姓名、地址，則依上開
02 說明，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不合法，故本院依民事訴訟法
03 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以裁定駁回本
04 件訴訟。又原告就本件訴訟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05 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
07 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9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2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4 書記官 陳火典